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权履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同时围绕年度工作要点计划安排，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实际需要出发，强化职责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全力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2023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范围、组织架构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监事会职务空缺。根据股东单位推荐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虎先生、李洪源先生、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至2024年9月12日。

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韩振江先生、李曙红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陈虎先生、李洪源先生、王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至2024年9月12日。

二、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审议议题32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 6 次股东大会，审核议题 22 项。

（三）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15 次董事会，审核议题 81 项。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等方式，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发挥有效；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全部工作的总览和主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观念，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持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维护稳定的工作思路，切实提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监事责任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形成监事能干事、想干事、会干事的工作机制。二是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牢牢把握监事会职责任务，主动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的重大事项，强化分析研判，及时揭示企业存在的问题不足和风险隐患，保障企业改革发展稳步推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提高监督实效，保障企业改革发展稳步推进。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将子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揭示和预防作为监督检查的主线，重点对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内控制度分解落实、资产财务管理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子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相关规章准则、公司内控制度规范操作，做到及时预警，及时提醒，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